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「表演藝術」學分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修習 學程名稱	表演藝術學分學程		開設學程 單位	音樂學系		
姓名			學號			
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第	學期
所屬系所	學院      學系（研究所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 輔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			
審查意見	指導 教授 或 導師		所 屬 系 所 主 管		開 設 學 程 單 位	承 辦 人
						主 管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時間。
- 二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  
送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）。